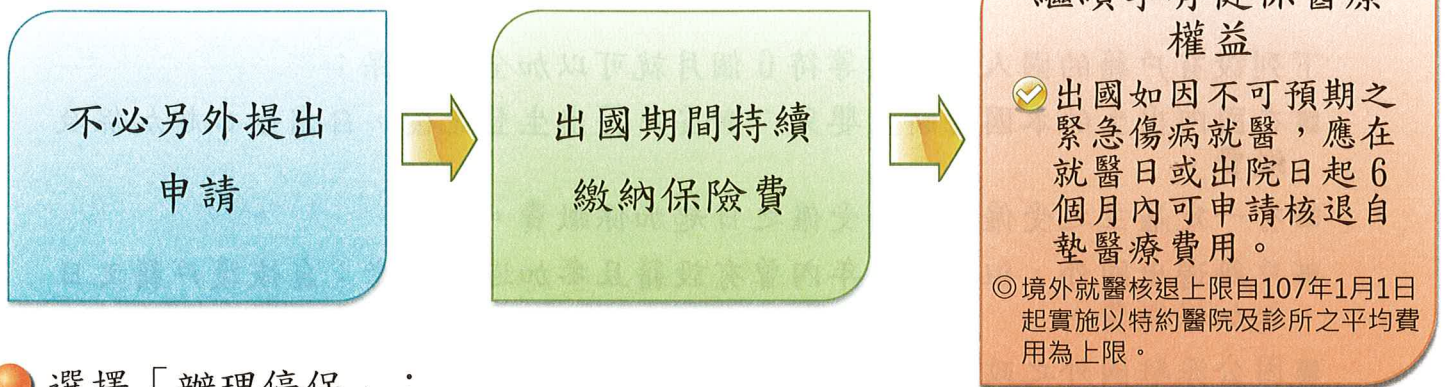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保障權益 從瞭解健保停復保開始



每次出國預定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

## ● 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

## ●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- 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- 如果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即又回到國內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


• 即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會或戶籍地公所(註)填妥『停、復保申報表』。

• 向健保署提出。

• 出國達6個月者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復保。  
• 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。

• 再次出國預定6個月者。  
• 重新選擇是否要停保。  
• 如選擇停保，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
(註：於戶籍地公所投保者，亦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辦停、復保)

※歡迎多加利用本署全球資訊網查閱健保停、復保相關資訊。



本署全球資訊網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 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
107年3月  
政策廣告



# 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- 一、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「全民健保」)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投保。

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 6 個月就可以加全民健保：

- 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：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及繳費。
-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：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：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二、請您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- 1.**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：  
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.**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：  
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3.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：  
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
- 4.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依法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：  
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(請按優先順位投保--符合 1 的身分，就不能用 2、3、4 的身分投保；符合 2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3、4；餘類推。)

